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1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议案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议案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